

##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8 日 10:00。

预计会期 1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2 栋 12 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刘军转让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二）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希科普（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刘军转让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三）审议《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四）审议《关于本次资产出售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

告编号：2018-038)。

(五)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六) 审议《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七) 审议《关于审议〈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八)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8 月 8 日 9:00-12:00

(三) 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群峰  
联系电话：0755-27413333  
传真：0755-27413959

(二) 会议费用：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